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西段 49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932,08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提高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水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杨蓉女士担任副董事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应予以修改，具体如下：

（1）、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条之“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2）、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〇六条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〇八条之“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

事长履行职务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3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